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/行政通函
CACE/555

2012年1月13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
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和ITU-R学术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(卫星业务)
- 批准6份新建议书和6份经修订的建议书

根据2011年10月12日第CAR/322号行政通函, 6份新建议书草案和6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按照ITU-R第1-5号决议(第10.4.5段)规定的程序提交批准。

有关批准这些建议书的条件已于2012年1月12日得到满足。

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, 本通函的附件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ITU-R学术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

经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M.1901 建议书

4/BL/14 号文件

**对ITU-R有关工作在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、
1 559-1 610 MHz、5 000-5 010 MHz和5 010-5 030 MHz频段内的
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的建议书的指导意见**

ITU-R M.1902建议书

4/BL/15号文件

**工作在1 215-1 300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
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903建议书

4/BL/16号文件

**工作在1 559-1 610 MHz频段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
接收地球站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
的特性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904 建议书

4/BL/17 号文件

**工作在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和1 559-1 610 MHz频段内的
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空）接收电台的特性、
性能要求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905建议书

4/BL/18号文件

**工作在1 164-1 215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
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**

ITU-R M.1906建议书

4/BL/19号文件

**5 000-5 010 MHz频段内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地对空）
接收空间电台的特性和保护标准
以及发射地球站的特性**

ITU-R M.1854-1建议书

4/BL/20号文件

卫星移动业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中的使用

ITU-R BO.1516-1建议书

4/BL/21号文件

**工作在11/12 GHz频率范围的卫星使用的
数字多节目电视系统**

ITU-R SNG.770-2建议书

4/BL/22号文件

数字卫星新闻采集的统一操作程序

ITU-R BO.1659-1建议书

4/BL/23号文件

**17.3 GHz至42.5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系统的
雨衰缓解技术**

ITU-R SF.675-4建议书

4/BL/24号文件

**角度调制和数字载波最大功率密度
(4 kHz上的平均值或1 MHz) 的计算**

ITU-R BO.1776-1建议书

4/BL/25号文件

**1区和3区21.4-22.0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的
最大功率通量密度**
